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1年以來，教育部並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因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致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由於我國人口快速成長，政府於民國(下同)57年及58年相繼訂頒「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由於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有效推展，使得我國人口成長率快速下降，從40年每名婦女生育高達7.04名子女的歷史高峰，至73年降為2.06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2.1人，75至86年間，總生育率均維持在1.75人左右。惟自87年起，總生育率繼續明顯下降，92年僅為1.23人，使我國成為世界上「超低生育率」的國家之一。97年時出生嬰兒數首度跌破20萬人(19萬8,733人)，99年總生育率更跌至0.895人的新低點，創下世界最低水準，101年雖有回升，惟僅達1.265人。在此一人口快速變遷下，未來人口將呈現負成長。

少子女化現象不僅是人口變化的問題，人口減少亦將導致國家勞動力萎縮、家庭扶老功能弱化；加上低生育率將導致人口高齡化，使得社會福利及醫療補助等支出增加，凡此凸顯政府若未儘早妥善規劃並提升人力素質，恐危及國家社會與經濟永續發展，馬總統已指示解決少子化問題應提高到國家安全層次，足徵因應少子女化實為當前政府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根據100年5月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

部國民健康署)編印出版之「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sup>1</sup>顯示，已婚與未婚婦女認為不想生小孩的最重要理由，主要皆為「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濟負擔」，分別占62.85%與55.57%。而從各國實施經驗顯示，透過完善托育服務可以有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間接提高出生率，以北歐國家為例，該等國家長期以來即對育兒家庭提供普及公共托育服務，將平等實現於就業男女身上，故生育率回升最為明顯且穩定。

又，1996年OECD發表「Knowledge-Base Economy Report」，宣告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意謂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轉以知識為核心，知識創新及技術躍升成為關鍵因素。知識經濟的發展與人力素質息息相關，各國均意識到人力素質為國力優劣之關鍵，競相提升人力素質，以維國家社會的競爭力。如前所述，少子女化易導致經濟成長趨緩，稅收不足，競爭力下降等種種困境，但既然少子女化趨勢已難以扭轉，為有效減輕衝擊，經由人力素質的提升，培養優質的國民，將是維持國家競爭力的最重要方式。由於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身心發展及學習狀況不止影響兒童少年自身的未來，亦影響兒童少年未來組織的家庭及其下一代，以及影響國家社會的未來，如未及早適當教育與照顧，將成為社會更加沈重之負擔及問題，更使少子女化不但面臨數量問題，更遭逢素質危機。換言之，加強對兒童少年的投資，也是為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的投資，尤其是對處於低社經地位、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之弱勢家庭孩童，倘能提供適當的教育與照顧，不僅可弭平社經地位差距，並能促進社會流動，此對個人及國家社會皆帶來許多正面的影響。

美國政府為周全對弱勢家庭的照顧，詹森總統

---

<sup>1</sup> 檢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21685](http://health99.hpa.gov.tw/educZone/edu_detail.aspx?Catid=21685)。

(Lyndon B. Johnson)於1964年的國情咨文演說(State of the Union)中，特別提出「向貧困宣戰」(The War on Poverty)的理念，不久後，由Sargent Shriver邀集美國各界專家學者構思協助弱勢低收入戶家庭及社區幼兒教育的計畫，「起始計畫」(Head Start)於是產生。2007年，布希總統簽署「起始計畫修正法案」，即「提升入學準備度法案」(Improving Head Start for School Readiness Act of 2007)，重點在強化「起始計畫」之教學與服務品質，計畫實施期限5年。2009年，歐巴馬總統在《美國振興及投資法案》(the American Reinvestment and Recovery Act)中增加「起始計畫」及「及早起始計畫」64,000名補助對象。美國「起始計畫」主要宗旨在於協助完善低收入弱勢幼兒成長過程的照顧措施及提供其入學前的相關基礎教育學習機會，強調及早教育重要性，延伸對低齡幼兒教育照顧，該法案的角色在於強化政府照顧弱勢幼兒的責任，從1965至2012年已經實施48年，係屬長期性計畫，期間不分執政總統、國會不分黨派均一致支持，且立法規範各項執行原則，係一項長期推動的完整政策<sup>2</sup>。足見美國政府透過對於學齡前弱勢族群的教育照顧措施，以彌補社經地位差距，並促進社會流動機會。

再據相關研究及102年9月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皆明確指出，為緩解少子女化現象，提供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是各國一致努力的方向，也被認為具有實質的效益。凡此俱見，政府建構平價、優質、近便且符合家長就業需求之托幼服務，不僅可紓緩少子女化的問題，更可提升國家未來人力的素質，確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惟據報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1年以來，教育部並未積極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此將導致收

---

<sup>2</sup>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2012）。美國起始計畫概況。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0784](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0784)。

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因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使得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本院爰立本案進行調查。

案經函請教育部提供說明、相關卷證及統計資料，並於102年6月28日請教育部、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係因101年該等縣市未參與改制而停托之公立托兒所家數較多者)到院說明轄內幼兒托育資源供需現況與發展，並諮詢民間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覃主任玉蓉、屏東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郭理事長明旭及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簡主任瑞連。嗣於102年7月28日至臺北市實地訪視私立三玉幼兒園(公辦民營幼兒園)；同年8月2日實地訪視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及私立龍埔幼兒園(友善園)。在完成調卷、簡報、諮詢及實地訪查後，本案於102年9月14日約詢教育部陳政務次長益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暨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就全案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 一、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28.10%及71.90%之懸殊差距，未滿3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89.01%，此使得收入不高的年輕父母不敢生育子女，亦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及我國人力素質發展，核有違失。
  - (一)依據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國際人權相關公約皆明確揭示，政府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
    - 1、按100年6月29日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幼兒照顧及教育法第1條即開宗明義：為保障幼兒<sup>3</sup>

---

<sup>3</sup>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規定，該法幼兒係指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幼兒園係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以下簡稱教保服務)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 2、次按93年2月13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示，政府應保障兒童及少年獲得整合之教育與照顧機會，並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的兒童及少年提供額外之協助。100年1月9日行政院再次修正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更進一步強調政府應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落實整合托兒、學前教育及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並對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的兒童及少年，保障其接受平等普及且高品質之照顧支持的機會。
- 3、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款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我國於98年4月22日公布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揭公約之相關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 4、再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第2項第3款規定，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

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我國於100年6月8日公布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揭公約之相關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 5、因此，政府對幼兒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以落實學前教育，尤其對於處於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之幼兒，更應予以特別之協助。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有40%的家庭苦於維持生計；復以教育部統計中小學弱勢學生之比率(37.08%)，推估2至5歲學齡前弱勢幼兒應有290,813人。惟目前公、私立幼兒園之家數及可收托人數卻呈現3.4比6.6、2.5比7.5之懸殊差距；且僅134,447名幼兒進入公幼(占28.1%)，多達345,226名幼兒進入私幼(占71.9%)，足見教育部對於平價教保服務之供給嚴重不足，影響弱勢家庭幼兒接受教育及照顧之機會。

- 1、查我國有40%的家庭係處於經濟困頓之情況，且推估2至5歲學齡前弱勢幼兒應有290,813人：

(1)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整體而言，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之所得逐年成長，80年各類家庭所得總額為711,349元，增加至100年之1,157,895元。又，近20年來整體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均多於消費支出，80年兩者差額為175,482元(可支配所得587,242元-消費支出411,760元)，100年兩者差額為178,978元(可支配所得907,988元-消費支出729,010元)，平均每月

約有1萬5千元之結餘。

(2) 惟對照第1分位組家庭之經濟狀況，近5年來第1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之差額，皆呈現負額，顯見我國整體家庭之所得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最底層20%家庭之所得未有明顯成長，消費支出卻是逐年增加，而處於入不敷出之窘境。再者，近5年來第2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之差額雖為正額，惟除97年為4萬2千餘元外，其餘皆在2~3萬元之間，亦即每月僅有2~3千元的結餘，顯然該等家庭亦處於經濟拮据之困境(詳見下表)。由上可見，我國有40%的家庭係處於經濟困頓之情況。

表1：第1分位組及第2分位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  
單位：戶；人；元

年別	第1分位組				第2分位組			
	戶數	可支配所得(A)	最終消費支出(B)	差額(A-B)	戶數	可支配所得(A)	最終消費支出(B)	差額(A-B)
97	1,508,926	303,517	309,419	-5,902	1,508,926	564,893	522,744	42,149
98	1,537,603	282,260	312,957	-30,697	1,537,603	544,532	520,179	24,353
99	1,568,185	288,553	309,078	-20,525	1,568,185	542,741	508,446	34,295
100	1,591,966	296,352	325,660	-29,308	1,591,966	546,903	522,084	24,819
101	1,615,465	301,362	327,157	-25,795	1,615,465	566,814	531,922	34,892

資料來源：依據97至101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統計表之彙整製作。

(3) 復據教育部之統計資料顯示，101年度全國國中小學生共221萬1,563人，其中屬弱勢學生<sup>4</sup>之人數高達820,036人，占國中小學生總人數之37.08%。按前揭國中小學弱勢學生之比率，推估2至5歲

<sup>4</sup> 弱勢學生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者、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失親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及其他。

學齡前弱勢幼兒應有290,813人(2至5歲學齡前弱勢幼兒總人數784,288人×37.08%)。

2、惟據教育部查復之統計資料顯示，公私立幼兒園之家數卻分別呈現3比7之懸殊差距：

(1)101學年各縣市公私立(含分班)據點數計有7,113家，其中公立幼兒園為2,390家，占33.58%；私立幼兒園為4,723家，占66.42%。復以各縣市別觀之，臺北市(20.16%)、新北市(24.59%)、桃園縣(29.56%)、新竹市(16.36%)、新竹縣(32.19%)、臺中市(30.61%)、彰化縣(33.08%)、嘉義市(18.75%)及高雄市(29.26%)等9個縣市公立幼兒園家數之比率未達整體比率(33.58%)，詳見下表。

表2：101學年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供應情形

單位：家；%

縣市別	公私立(含分班)據點數	公立幼兒園設立情形		私立幼兒園設立情形	
		據點數	比率	據點數	比率
合計	7,113	2,390	33.58	4,723	66.42
基隆市	111	47	42.34	64	57.66
臺北市	723	149	20.61	574	79.39
新北市	1,220	300	24.59	920	75.41
桃園縣	609	180	29.56	429	70.44
新竹市	165	27	16.36	138	83.64
新竹縣	233	75	32.19	158	67.81
苗栗縣	187	68	36.36	119	63.64
臺中市	771	236	30.61	535	69.39
彰化縣	390	129	33.08	261	66.92
南投縣	194	111	57.22	83	42.78
雲林縣	165	68	41.21	97	58.79
嘉義市	80	15	18.75	65	81.25
嘉義縣	171	101	59.06	70	40.94
臺南市	585	208	35.56	377	64.44
高雄市	721	211	29.26	510	70.74
屏東縣	321	145	45.17	176	54.83
臺東縣	129	103	79.84	26	20.16
花蓮縣	140	92	65.71	48	34.29

縣市別	公私立(含分班)據點數	公立幼兒園設立情形		私立幼兒園設立情形	
		據點數	比率	據點數	比率
宜蘭縣	141	78	55.32	63	44.68
澎湖縣	28	23	82.14	5	17.86
金門縣	22	19	86.36	3	13.64
連江縣	7	5	71.43	2	28.5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復以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觀之，101學年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分別為165,954人及493,906人，呈現2.5比7.5之懸殊差距。甚至新北市(2.3比7.7)、桃園縣(1.8比8.2)、新竹市(1.6比8.4)、新竹縣(2.1比7.9)、苗栗縣(2.1比7.9)、臺中市(1.8比8.2)、嘉義市(1.8比8.2)、臺南市(2比8)、高雄市(2.9比8.1)、屏東縣(2.4比7.6)等10個縣市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之比例低於整體比例(2.5比7.5)，詳見下表。而從公立幼兒園可收托之人數(165,954人)，對照我國有40%的家庭處於經濟困頓之情況、2至5歲學齡前弱勢幼兒有290,813人，足見公立幼兒園之供給量確實嚴重不足，尚缺12萬餘名額。

表3：101學年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及比例

縣市	2-5歲戶籍人口總數	公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	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	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比率
合計	784,288	165,954	493,906	2.5 : 7.5
基隆市	10,145	3,285	5,374	3.8 : 6.2
臺北市	94,673	16,218	48,507	2.5 : 7.5
新北市	127,788	22,129	74,912	2.3 : 7.7
桃園縣	78,074	10,948	48,430	1.8 : 8.2
新竹市	19,858	2,508	13,402	1.6 : 8.4
新竹縣	23,862	3,954	15,258	2.1 : 7.9
苗栗縣	18,871	3,276	12,554	2.1 : 7.9
臺中市	98,116	16,148	71,573	1.8 : 8.2
彰化縣	44,130	10,819	29,879	2.7 : 7.3
南投縣	15,113	5,987	10,451	3.6 : 6.4

縣市	2-5歲戶籍人口總數	公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	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	公私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比率
雲林縣	22,056	8,585	10,765	4.4 : 5.6
嘉義市	8,929	1,538	6,880	1.8 : 8.2
嘉義縣	14,469	6,743	6,980	4.9 : 5.1
臺南市	59,801	11,449	44,864	2 : 8
高雄市	86,468	13,569	57,824	1.9 : 8.1
屏東縣	23,750	5,878	18,497	2.4 : 7.6
臺東縣	7,123	4,439	3,093	5.9 : 4.1
花蓮縣	10,254	4,465	4,476	5 : 5
宜蘭縣	13,952	6,940	8,295	4.6 : 5.4
澎湖縣	2,760	5,156	1,497	7.7 : 2.3
金門縣	3,696	1,620	320	8.4 : 1.6
連江縣	400	300	75	8 :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3、復查2-5歲學齡前幼兒僅134,447人進入公立幼兒園(占28.1%)，多達345,226人係進入私立幼兒園(占71.9%)；且年齡愈低者，進入公幼之比率愈低，2歲至未滿3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僅10.99%，多達89.01%者係進入私幼：

(1) 101年全國2-5歲戶籍人口數為784,288人，進入幼兒園就托之人數有480,173人，其中進入公立幼兒園者有134,447人，占28.10%；進入私立幼兒園者有345,226人，占71.90%(詳見下表)。而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相關統計資料觀之，我國有40%的家庭處於經濟困頓之情況，2至5歲學齡前弱勢幼兒有290,813人等情，已如前述，此凸顯這些弱勢家庭幼兒有及早學前教育之需求及必要，以利其人力素質之發展。惟目前僅有134,447名(占28.1%)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亦即尚有15萬多名弱勢幼兒未能進入公幼接受教保服務，足徵公立幼兒園之供給量確實嚴重不足，實不利我國人力素質之發展，顯

見教育部未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落實提供弱勢家庭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確有疏失。

表4：101學年2-5歲幼兒入園人數及比率

項目		總計	2歲至未 滿3歲	3歲至未 滿4歲	4歲至未 滿5歲	5歲至未 滿6歲	
戶籍人口數		784,288	179,708	196,788	203,751	204,041	
幼兒 入園 情形	就學人數合計	480,173	30,316	89,497	166,022	193,838	
	公立	就學人數	134,447	3,331	20,939	51,181	58,996
		入園率(%)	28.10	10.99	23.4	30.83	30.44
	私立	就學人數	345,226	26,985	68,558	114,841	134,842
		入園率(%)	71.90	89.01	76.60	69.17	69.56
	入園率(%)		61.22	16.87	45.48	81.48	9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再以年齡觀之，年齡愈小者，進入公立幼兒園之比率愈低，尤其是未滿3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僅10.99% (詳見表4及表5)：

<1>2歲至未滿3歲幼兒有179,708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30,316人，入園率為16.87%。又，2歲至未滿3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為10.99%，進入私幼之比率為89.01%。另有基隆市等10個縣市該年齡層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低於前揭整體比率。

<2>3歲至未滿4歲幼兒有196,788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89,497人，入園率為45.48%。又，3歲至未滿4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為23.40%，進入私幼之比率為76.6%。另有臺北市等9個縣市該年齡層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低於前揭整體比率。

<3>4歲至未滿5歲幼兒有203,751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166,022人，入園率為81.48%。又，4歲至未滿5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為

30.83%，進入私幼之比率為69.17%。另有桃園縣等7個縣市該年齡層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低於前揭整體比率。

<4>5歲至未滿6歲幼兒有204,041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193,838人，入園率為95%。又，5歲至未滿6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為30.44%，進入私幼之比率為69.56%。另有桃園縣等10個縣市該年齡層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低於前揭整體比率。

表5：101學年各縣市幼兒進入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及幼稚園)之比率 單位：人；%

縣市	2-5歲幼 生戶籍人 口總數	2-5歲幼 生就學 總數	2-5歲 幼生就 學比率	2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3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4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5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b>合計</b>	<b>784,288</b>	<b>480,173</b>	<b>61.22</b>	<b>10.99</b>	<b>89.01</b>	<b>23.40</b>	<b>76.60</b>	<b>30.83</b>	<b>69.17</b>	<b>30.44</b>	<b>69.56</b>
基隆市	10,145	6,088	60.01	3.24	96.76	34.2	65.8	44.09	55.91	43.05	56.95
臺北市	94,673	54,237	57.29	8.27	91.73	16.41	83.59	31.18	68.82	35.76	64.24
新北市	127,788	70,541	55.20	4.85	95.15	24.25	75.75	33.32	66.68	30.88	69.12
桃園縣	78,074	43,319	55.48	4.7	95.3	9.35	90.65	25.76	74.24	21.33	78.67
新竹市	19,858	11,912	59.99	1.04	98.96	4.83	95.17	22.78	77.22	26.14	73.86
新竹縣	23,862	13,747	57.61	6.37	93.63	13.59	86.41	22.68	77.32	22.02	77.98
苗栗縣	18,871	11,403	60.43	14.83	85.17	23.08	76.92	25.48	74.52	22.79	77.21
臺中市	98,116	60,707	61.87	4.21	95.79	17.03	82.97	27.06	72.94	26.27	73.73
彰化縣	44,130	27,136	61.49	16.09	83.91	34.35	65.65	33.9	66.1	29.36	70.64
南投縣	15,113	10,254	67.85	28.12	71.88	39.46	60.54	39.92	60.08	39.9	60.1
雲林縣	22,056	14,666	66.49	38.64	61.36	44.8	55.2	41.74	58.26	39.84	60.16
嘉義市	8,929	5,837	65.37	14.72	85.28	12.38	87.62	31.8	68.2	28.04	71.96
嘉義縣	14,469	9,568	66.13	34.08	65.92	43.25	56.75	43.74	56.26	42.06	57.94
臺南市	59,801	44,329	74.13	3.02	96.98	18.18	81.82	25.95	74.05	28.26	71.74
高雄市	86,468	54,189	62.67	5.62	94.38	17	83	23.18	76.82	25.67	74.33
屏東縣	23,750	15,493	65.23	24.44	75.56	29.67	70.33	31.61	68.39	30.33	69.67
臺東縣	7,123	4,767	66.92	39.63	60.37	50.67	49.33	60.47	39.53	63.23	36.77
花蓮縣	10,254	6,866	66.96	21.1	78.9	48.08	51.92	56	44	58.27	41.73
宜蘭縣	13,952	10,027	71.87	45.82	54.18	49.57	50.43	48.41	51.59	47.68	52.32

縣市	2-5歲幼 生戶籍人 口總數	2-5歲幼 生就學 總數	2-5歲 幼生就 學比率	2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3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4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5歲幼生就讀 公私立比率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澎湖縣	2,760	1,929	69.89	49.72	50.28	58.96	41.04	64.76	35.24	64.25	35.75
金門縣	3,696	2,380	64.39	1.41	98.59	70.56	29.44	76.57	23.43	80.73	19.27
連江縣	400	278	69.50	21.95	78.05	16.92	83.08	85.71	14.29	88.64	11.36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從受僱人員所得收入觀之，私立幼兒園費用對於收入不高之年輕父母，確實造成經濟上之沉重負擔，此將導致是類父母不敢生育子女，或無力將其子女送托於幼兒園接受及早教育，最終不但將造成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亦不利於我國人力素質發展。

- 1、依據內政部統計，女性生育平均年齡及生育第一胎之平均年齡均呈現延後之現象，101年分別已達31.1歲及30.1歲(詳見下表)，顯然目前學齡前幼兒之父母年齡多處於31至34歲之階段(詳見下表)。

表6：生母平均年齡及第一胎生母平均年齡表

單位：歲

年別	生母平均年齡	第一胎生母平均年齡
97	29.8	28.9
98	30.2	29.3
99	30.6	29.6
100	30.9	29.9
101	31.1	3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2、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10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以受僱人員報酬觀之，未滿30歲受僱人員平均每人每年所得收入為375,654元，平均每月所得收入為31,305元；30~34歲受僱人員平均每人每年所得收入為473,000元，平均每月所得為39,417元。但如僅以受僱人員本業薪資觀之，未滿30歲者平均每月所得收入為25,875元；30~34歲者平均每月所得為31,397元。

表7：101年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年齡組別分

單位：元

	總平均	未滿30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所得收入者人數	13,537,783	1,752,743	1,522,564	1,500,764	1,435,978	3,001,843	2,292,068	2,031,824
受僱人員報酬所得收入	383,905	375,654	473,000	512,042	493,662	454,800	337,015	100,200
每月平均	31,992	31,305	39,417	42,670	41,139	37,900	28,085	8,350
(1)本業薪資	286,481	310,502	376,761	402,974	387,007	346,749	228,301	17,605
每月平均	23,873	25,875	31,397	33,581	32,251	28,896	19,025	1,467
(2)兼業薪資	23,362	3,348	1,954	2,250	3,945	15,449	47,231	70,752
(3)其他收入	74,062	61,804	94,284	106,818	102,710	92,603	61,483	11,843

備註：本表中每月平均係依據年所得收入÷12個月所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3、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第1分位組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183,279元，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僅15,273元；第2分位組所得收入者則為309,099元，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為25,758元(詳見下表)。以該等所得收入者每月未及3萬元之所得，基本生活已屬困難，遑論能夠負擔私立幼兒園之費用。

表8：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依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五等分位分

單位：人；元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人數及五等分位組				
		1	2	3	4	5
全體所得收入者						
人數	13,373,384	2,674,677	2,674,677	2,674,677	2,674,677	2,674,676
平均每人所得(A)	507,038	183,279	309,099	414,223	571,383	1,57,205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A/12)	42,253	15,273	25,758	34,519	47,615	88,100

備註：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係平均每人所得÷12個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4、惟從教育部提供資料觀之，以臺北市為例，私立幼兒園平均每月收費為12,706元，遠遠超出公立

幼兒園之4,797元費用甚多<sup>5</sup>，若再加上其他費用(如保險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他)，扶養1名幼兒每月花費1萬5千元以上，即占30~34歲受僱人員每月本業薪資(31,397元)將近一半，遑論家庭其他必要開支，令年輕父母難以負擔，不敢生育子女。此亦從100年5月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已婚與未婚婦女不想生小孩的最重要理由，皆為「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濟負擔」等情，可見一斑。

- 5、由上可見，由於目前公立幼兒園之供給不足，使得養育子女之經濟負擔沈重，造成收入不高之年輕父母不願生育子女，此將使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加以目前公立幼兒園之供給不足，使得許多弱勢家庭幼兒因而無法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以落實學前及早教育，更不利於國家人力素質之發展。

(四)行政院早在97年間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中，檢討當時幼托體系仍是以私立為主，且對3歲以下兒童、價格較低之公立托兒所的數量與比例均為不足，惟迄今公、私立幼兒園的數量與實際收托比例仍然呈現懸殊的差距。

查行政院為緩和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相關社會問題，前於97年間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其中當時針對少子女化之現行相關政策與措施提出之檢討略以：對育有子女的家庭提供協助教育功能，目前的幼托體系可分為托兒所(主要是2~6歲)與幼稚園(針對4~6歲)兩種，在比例上，仍

---

<sup>5</sup>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99年7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100年4月編印)顯示，15至49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前，平均每月「私立托兒所」費用達12,984元；平均每月「公立托兒所」費用為6,000元。

是以私立為主，如托兒所的公私比為1：9，收托人數為3：7；幼稚園則為4：6，收托人數為3：7。針對3歲以下兒童、價格較低之公立托兒所的數量與比例稍嫌不足，無法保障能夠提供給有子女的家庭運用等語。「人口政策白皮書」自97年核定迄今已5年，幼托雖已完成整合，惟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卻仍分別呈現28.10%、71.90%之懸殊差距，顯然5年來未有任何進展，足見教育部未能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供給量，導致其服務資源依舊嚴重不足。

(五)綜上，由於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弱勢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導致公立幼兒園之供給量嚴重不足，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28.10%及71.90%之懸殊差距，未滿3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89.01%，此使得育兒費用負擔沈重，令收入不高的年輕父母不敢生育子女，或無力送托於私立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最終造成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更形嚴重，亦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及我國人力素質發展，核有違失。

二、目前家庭多為雙薪家庭，家長忙於生計，下班時間均超過下午4時，惟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4時，近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此不僅將迫使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必須選擇費用較為昂貴的私立幼兒園，或由女性離開職場在家照顧年幼子女，顯見教育部未能依法落實提供普及、近便之教保服務，實有疏失。

(一)有關我國幼兒照顧及教育法第7條第3項明確揭示：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

之機會。且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及國際人權公約皆有如上之規定，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並參與公共事務等情，已如前述。

(二)根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就業與否深受生育因素之影響，加以家庭結構日趨窄化，家庭互助功能逐漸式微，此凸顯為使婦女就業不受生育影響，政府實應提供普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 1、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統計資料顯示<sup>6</sup>，從婚育與就業關係觀察，未婚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從91年之53.89%，逐年增加至101年之60.95%；但有配偶或同居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從91年之46.64%，緩慢增加至101年之49.05%。又，101年未婚者男性勞參率為61.29%，僅略高於女性之60.57%，惟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勞參率，男性為72.14%，較女性之49.05%高出23.09個百分點；離婚、分居或喪偶者之勞參率，男性為53.34%，較女性之30.35%高出22.99個百分點。
- 2、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7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sup>7</sup>，15至64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31.2%；復職率為44.7%。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以生育第1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其生育離職率為22.4%；曾因生育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以「照顧小孩」為最多。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計48萬1千人，復職率為55.5%，平均復職間隔6年5個月。15至49歲已婚生育女性於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前及3至未滿6足歲間之

<sup>6</sup> 引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之性別勞動統計(102年版)，檢自：<http://statdb.cla.gov.tw/html/woman/02woanalyze5.pdf>。

<sup>7</sup>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檢自<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13159292171.pdf>。

照顧方式，分別以「自己」照顧占47.5%、「私立托兒所」托育占39.1%為主。

- 3、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顯示<sup>8</sup>，101年5月有工作能力之女性非勞動力，不願意就業的原因以需要照顧家人為最多占36.63%，求學及準備升學和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比率相當，分別占29.27%、29.16%。如進一步從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女性無就業意願的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占89.63%。有配偶或同居者，以需要照顧家人最高占54.94%，其中有未滿6歲子女者因需要照顧家人而無就業意願高達86.73%。
- 4、另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家庭戶數於80年有5,227,185戶，92年已逾700萬戶(7,047,168戶)，101年6月底已逾800萬戶(8,114,073戶)，平均每戶人數從80年之3.94人，逐漸降低至101年6月底僅有2.87。此透露出我國家庭互助功能逐漸式微，更加需要相關育兒措施，以協助照顧家中幼兒。
- 5、此外，從以上統計資料亦可見，由於目前公立幼兒園之供給不足，私立幼兒園之費用對於一般收入不高之家庭，又過於昂貴，使得女性不得不選擇離開職場，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且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99年7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最小子女在3至未滿6足歲間之照顧方式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占43.06%；其次為「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之26.32%；如按教育程度別觀察，「私立托兒所」托育者，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51.38%最高，而由自己照顧子女之比率，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34.23%最高，大專

---

<sup>8</sup>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檢自：<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2738&ctNode=3580&mp=1>，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性別勞動統計(102年版)，檢自：<http://statlab.cia.gov.tw/html/woman02woanalyze5.pdf>。

及以上程度者僅18.02%，顯見部分收入不高之女性會選擇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

(三)教育部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雖已推動相關補助措施，惟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比率偏低，平日僅達四成，寒暑假期間提供托育服務為三成，寒暑假期間下午4時之後更僅有1.88%者提供留園服務：

- 1、查教育部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於95年6月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嗣經多次修正，於101年12月22日更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及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又，部分地方政府為鼓勵所轄公立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亦自訂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降低開辦人數基準、補助開辦經費、補助課後留園服務期間增置行政人員經費、補助所收費用不足支應開辦必要支出之差額等，以提升課後留園服務開辦率。
- 2、惟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101學年公立幼兒園數計有2,390園(含分班數502班)，其中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者之比率偏低(詳見下表)，明顯不利於雙薪家庭之托育：
  - (1)學期間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即下午4時後之延托服務)之公立幼兒園計有1,378園，占57.66%，亦即僅42.34%之公立幼兒園開辦平日課後留園服務。
  - (2)寒暑假期間未提供留園服務(即寒暑假期間不收托)之公立幼兒園計有1,641園，占68.66%，亦

- 即僅31.34%之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收托。
- (3)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下午4時後之留園服務者計有2,364園，占98.12%，亦即僅1.88%之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下午4時之後提供延托服務。
- (4) 由上可見，公立幼兒園雖能提供平價之教保服務，惟許多公立幼兒園之收托時間，卻未能符合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更不利於婦女充分就業，除非家中有親友協助接送，否則是類家庭之幼兒將無法進入公立幼兒園就托，必須尋求費用較為昂貴之私立幼兒園。

表9：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情形

縣市別	公立幼兒園總園數			學期間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下午4時後之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	分班	合計	園數	比率	園數	比率	園數	比率
新北市	240	60	300	151	50.33%	165	55.00%	296	98.67%
臺北市	149	0	149	3	2.01%	45	30.20%	147	98.66%
臺中市	141	95	236	127	53.81%	194	82.20%	222	94.07%
臺南市	180	28	208	153	73.56%	119	57.21%	208	100.00%
高雄市	207	4	211	123	58.29%	153	72.51%	211	100.00%
宜蘭縣	50	28	78	57	73.08%	68	87.18%	77	98.72%
桃園縣	88	92	180	146	81.11%	170	94.44%	180	100.00%
新竹縣	51	24	75	68	90.67%	75	100.00%	75	100.00%
苗栗縣	62	6	68	13	19.12%	14	20.59%	64	94.12%
彰化縣	70	59	129	103	79.84%	117	90.70%	129	100.00%
南投縣	100	11	111	59	53.15%	84	75.68%	111	100.00%
雲林縣	42	26	68	60	88.24%	47	69.12%	68	100.00%
嘉義縣	83	18	101	75	74.26%	84	83.17%	101	100.00%
屏東縣	119	26	145	48	33.10%	48	33.10%	145	100.00%
臺東縣	98	5	103	46	44.66%	103	100.00%	103	100.00%
花蓮縣	84	8	92	58	63.04%	48	52.17%	91	98.91%
澎湖縣	18	5	23	18	78.26%	22	95.65%	23	100.00%
基隆市	40	7	47	38	80.85%	36	76.60%	47	100.00%
新竹市	27	0	27	5	18.52%	18	66.67%	27	100.00%
嘉義市	15	0	15	5	33.33%	7	46.67%	15	100.00%
金門縣	19	0	19	17	89.47%	19	100.00%	19	100.00%
連江縣	5	0	5	5	100.00%	5	100.00%	5	100.00%
總計	1,888	502	2,390	1,378	57.66%	1,641	68.66%	2,364	98.91%

資料來源：教育部

3、幼托已完成整合，目前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設立之教保機構，惟教育部迄未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致使是類幼兒園仍可比照國民小學，於平日下午4時後及寒暑假期間不收托：

(1)幼托已完成整合，現行公立幼兒園之形態雖包含直轄市、縣(市)立、鄉(鎮、市)立，以及公立學校附設等類型，但不論公立幼兒園之類型，均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設立之教保機構。

該法第8條即明確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幼托已完成整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5條規定，該法施行前(101年1月1日)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應依該法於101年12月31日前申請完成改制為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之公立幼兒園既已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完成改制為幼兒園，後續則均依該法相關規定提供教保服務。惟教育部卻迄未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導致目前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仍可比照國民小學<sup>9</sup>，於平日下午4時之後及寒暑假期間不收托，未能切符現代雙薪家庭及其幼兒之托育需求，顯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3項所規定政府應提供近便性之教保服務，無法落實政府教育及照顧幼兒之立法目的，確有疏失。

(四)再據本案諮詢專家表示，為實現性別平等價值，在設計托育政策時，應考量如何符合家長的托育需求

---

<sup>9</sup>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9條規定，幼稚園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

，如公幼收托時間為下午4點，家長即需將幼兒接回，但下午4點與一般上班族下班時間不一致，增加延托時間，但延托費用對經濟困難之家庭，又造成沈重的負擔；故政府制訂托育政策，應從家長立場作考量，才能符合家長需求，包括：家長就業時間、待遇與托育費用，以及托育環境是否可滿足家長的需求等語。又，目前私立幼兒園(含公辦民營幼兒園、友善教保服務實驗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時間多係配合家長工作時間，不但提供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亦無寒暑假停托之問題，以符應雙薪家庭之工作時間及托育需求。惟教育部非但未能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轄屬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以符合家庭之托育需求，猶以「課後留園服務係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所提供之延長服務，教保服務人員亦須配合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故此服務須兼顧家長需求及各園辦理意願，不得強迫參與，亦不宜強制園方全面開辦。」等語辯稱。顯見該部忽視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違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3項所賦予政府應提供普及、近便教保服務之責任；益見該部未能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職責，督促地方政府採取有效策略以促使公立幼兒園全面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五)綜上，目前家庭多為雙薪家庭，家長忙於生計，下班時間均超過下午4時，惟教育部未能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職責，使得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4時，近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與社會實際現況嚴重脫節，此不僅將迫使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必須選擇費用較為昂貴的私立幼兒園，或由女性離開職場在家照顧年幼子女，不利其充分就業，顯然違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3項

所賦予政府應提供普及、近便教保服務之責任，實有疏失。

三、由於公立幼兒園提供未滿4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導致未滿3歲及4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分別高達89.01%及76.60%，惟教育部未能積極檢討改善，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確有疏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3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復按教育部於101年9月14日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對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得優先考量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不得規劃停辦公立幼兒園，改辦非營利幼兒園。

(二)依據教育查復之統計資料顯示，101年全國2-5歲戶籍人口數為784,288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有480,173人，入園率為61.22%，惟從年齡別區分，未滿3歲及4歲幼兒之入園率僅分別為16.87%及45.48%(詳前表4)：

1、2歲至未滿3歲幼兒有179,708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30,316人，入園率為16.87%。

2、3歲至未滿4歲幼兒有196,788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89,497人，入園率為45.48%。

3、4歲至未滿5歲幼兒有203,751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166,022人，入園率為81.48%。

4、5歲至未滿6歲幼兒有204,041人，其中進入幼兒園之人數為193,838人，入園率為95%。

(三)從相關統計數據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由於公立幼兒園提供2歲至未滿4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致該等年齡層之幼兒入園率偏低；即使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者，則以私立幼兒園為主，未滿3歲及4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分別高達89.01%及76.60%：

- 1、由上開統計資料可見，相較於年齡較大之幼兒，未滿4歲幼兒進入幼兒園之比率確實偏低。惟如進一步探究，2歲至未滿3歲幼兒、3歲至未滿4歲幼兒進入公幼之比率僅10.99%、23.4%，高達89.01%、76.06%之幼兒係進入私幼就托，顯見是類年齡層之幼兒確有托育需求，惟因公立幼兒園供給量嚴重不足，導致該年齡層入園率偏低，進入公幼比率亦為偏低。
- 2、復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收名額共計16,262名，惟其中為2歲及3歲幼兒之招收名額僅有2,342名(2歲名額僅有512名)，所占比率僅14.4%，其餘均為4~5歲幼兒名額。該府坦承：2歲及3歲幼兒入園率低，並非僅係家長考量安全衛生及教保服務人員師生比率，而選擇在家自己照顧、親友協助或保母托育，尚因該市公立幼兒園供給該年齡層之幼兒收托名額不多所致等語。顯見公立幼兒園提供2歲至未滿4歲幼兒之收托名額不足，確實造成該等年齡層之幼兒平均入園率偏低。
- 3、再從前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主計總處相關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女性就業與否深受生育因素之影響，101年未婚男性與女性之勞參率差異甚小(0.72%)，惟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勞參率，男性卻較女性高出23.09%之多。女性往往為照顧年幼子女，不得不離開職場，曾因生育離職後再復職者，

其平均復職間隔6年5個月。15至49歲已婚生育女性對於未滿3歲及3至未滿6歲子女之照顧方式，分別以自己照顧、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即便有配偶或同居者之女性雖具工作能力但無就業意願之原因，以需要照顧家人為最高(占54.94%)，其中係為照顧未滿6歲子女者高達86.73%。凡此俱見女性就業與否深受生育因素之影響，女性為照顧家中未滿6歲之年幼子女，往往選擇離開職場。

- 4、再依本院諮詢之專家表示：公立幼兒園招生人數不足之其中一項原因為教師於介紹過程中，運用話術影響家長選擇意願(如目前需要抽籤，且候補名額多達20幾位等)，教師也可因此獲得減輕工作負擔的好處等語。
- 5、由上可見，由於公立幼兒園提供2歲至未滿4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以致該等年齡層之幼兒入園率偏低，即使進入幼兒園者，仍以私立幼兒園為主，未滿3歲及4歲幼兒進入私幼之比率分別高達89.01%及76.60%。

(四)惟教育部未能積極檢討改善，竟將家長多選擇居家式托育以照顧年齡較小幼兒的結果，認為是未滿4歲幼兒入園率偏低之唯一原因：

- 1、據教育部表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前內政部兒童局之相關資料，指出未滿3歲幼兒之照顧方式，逾8成以上家長由自己或親友、保母照顧等居家式托育為主；3歲至未滿6歲幼兒接受機構式托育者占57.61%；據此，家長為學齡前幼兒選擇托育方式，通常年齡較小者以選擇居家保母照顧為主，年齡較大之幼兒則傾向選擇進入幼兒園，此係因應幼兒身心發展所選擇之實際現況，年齡愈小其依附性愈高，家長多選擇居家照顧服務方式

，年齡愈大較適合團體活動，則傾向機構式服務，非因教保機構收托名額過少所致云云。

- 2、教育部前揭說明僅係未滿4歲幼兒入園率偏低之部分原因，惟事實上並非全然如此。部分經濟狀況較佳或有親友可協助照顧幼兒之家庭確實考量到其年齡較小之子女安全及情感依附等問題，而選擇居家保母或親友照顧。但確有經濟狀況不佳或無親友可協助照顧幼兒之家長係因無力負擔居家保母或私立幼兒園之費用<sup>10</sup>，而選擇離開職場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況且既使必須選擇將未滿3歲及4歲幼兒托於教保機構照顧者，亦僅有一成及二成者能夠進入公幼，高達九成及八成者係進入私幼。顯見該部未能深入探究未滿4歲幼兒入園率偏低之原因，俾就公立幼兒園收托名額不足之問題，積極檢討改進，反而不論實情為何，一律認為係因家長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情感依附關係，而不願將其未滿4歲幼兒就托於幼兒園，此亦凸顯該部未能掌握平價教保服務之供需是否平衡。

- (五)又，本院曾2度發函並於約詢時請教育部提供目前各地方政府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及其結果，惟該部從未提供是項資料，並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為101年9月14日發布，惟部分民間團體反映該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未具彈性，致承辦公益團體於管理人事及財務等方面，影響其辦理意願；爰為期修正作業周延，該部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法制學者專家等代表，歷

---

<sup>10</sup>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99年7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100年4月編印)，15至49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前，平均每月「褓姆」費用即達15,642元，每月「私立托兒所」費用則達12,984元。

經10次會議研商，與各界進行溝通，並納入相關意見，正循行政程序辦理法規審議及發布作業；目前全國尚無依該辦法設置之非營利幼兒園，故無相關資料得以提供云云。足徵該部答非所問，未能針對本院所詢確實答覆，亦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遑論能夠進一步規畫佈建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資源。

(六)綜上，從相關統計數據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由於公立幼兒園提供未滿4歲幼兒之收托名額嚴重不足，導致未滿3歲及4歲幼兒進入私幼之比率分別高達89.01%及76.60%。惟教育部未能深入探究原因並積極檢討改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完成分析所轄區域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以掌握優質、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進而加速發展充實之，確有疏失。

四、教育部雖已訂出「公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惟迄乏多元推動策略，亦無擬定明確期程，以致該目標遙遙無期，而流於空談，僅具宣示意義，應予檢討改進。

(一)查教育部鑑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對於正值創業階段之年輕父母，經濟負擔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優質、平價、普及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環境，以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爰於本(102)年3月19日邀集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首長共同研議，並達成共識，逐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應量，朝「公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努力。

(二)按教育部所定「公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如在目前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人數(345,226人)不變之

情況下(即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人數相當於六成),則四成之公立幼兒園收托量應為230,150人(即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345,226人 $\div$ 6 $\times$ 4)。惟目前公立幼兒園可收托人數為165,954人,顯然公立幼兒園需要再增加64,197名收托量(230,150人-165,954人),方能達到該部所定「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並使大多數弱勢家庭幼兒可收托於公立幼兒園,以便及早接受學前教育,以及間接促使收入不高之年輕父母願意生育子女。

(三)教育部雖已訂出「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惟迄未擬定明確的完成期程;且以該部規劃102學年所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幼兒園(以下簡稱友善幼兒園)<sup>11</sup>之3,435名招收數,預估需要18.5年始能達到「公私立幼兒園比率4:6」之目標,顯然緩不濟急:

1、教育部為達成上開「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雖已採取相關作為,包括: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協助地方政府協調相關單位取得空餘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輔導並鼓勵具公益性質法人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等,並定期(每兩個月)召開列管會議以追蹤掌握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惟本院於調卷、實地訪查及約詢時,多次詢問教育部將於何時達成「公私立幼兒園比率4:6」之目標,該部皆未能

---

<sup>11</sup> 95年行政院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總結報告提出「政府應推動非營利、普及化之托教照顧制度,俾充分提供中等收入家庭幼兒,平價與優質兼具之教保服務,以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之建議,爰教育部自96年起依據行政院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係以非營利之經營理念,採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經營成本,以及公私協力之方式辦理,由公部門提供空間設備,並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專業教保團隊以成本價格營運之幼兒園。另為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教育部另補助場地(園舍)修繕費、教學設備購置費、維持一定繳費水平之差額(家長繳費與經營成本之差額)及會計師簽證等相關業務經費。

提出具體的完成時程。

- 2、又，教育部為雖已規劃於102學年計增設公立幼兒園152班，核定招收數3,435名；增設友善幼兒園1班，核定招收數30名，則公立及友善幼兒園增設總計3,465名。惟102學年增班設園之後，公立幼兒園家數所占比率僅從33.58%，略微提高至34.19%，可招收人數增加為166,284人，對照101學年私立幼兒園可收托493,906人，其比例仍然呈現「2.5：7.5」之懸殊差距。
- 3、再以前揭102學年公立及友善幼兒園增班設園後所增加之3,465名額計算，預估需要18.5年之久的時間，方能達到「公私立幼兒園比率4：6」之目標(公立幼兒園需要再增加64,197名收托量÷102學年增班設園所增加之3,465名收托量)。凡此俱見該部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之進度緩慢，難以及時滿足現今父母所面臨迫切的托育需求。

(四)再查，教育部為達「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雖稱將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sup>12</sup>。惟根據教育部提供之成本分析，在目前政府財政困難之下，欲以前揭兩類型之幼兒園達到「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並不可行：

- 1、公立幼兒園營運成本係全部由地方政府分攤，教育部以核定招收4班規模試算，地方政府每年即須支出784萬餘元(詳見下表11)。以每家公立幼兒園可收托120人(4班)計算，如欲達「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則需要再設置535家公立幼

---

<sup>12</sup> 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依據教育部所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方式包括：委託辦理(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申請辦理(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兒園(64,197名收托量÷每家公立幼兒園可收托120名)，地方政府每年即須再支出41億餘元(535家×784萬餘元，此支出尚未包括目前地方政府已設立2,390家【含502個分班】公立幼兒園之費用)，此勢將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既使能夠大幅增設，亦難以永續經營。本院實地訪查時，財政狀況較佳之臺北市政府(屬財力第一級)及新北市政府(屬財力第二級)皆認為財政支出以公立幼兒園最多，臺北市政府並以公立幼兒園3班(90人)之規模，估算每年政府支出高達724萬餘元。

表11：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營運成本分攤試算表

非營利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1.以核定招收4班規模試算。 2.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兼任組長、教師或教保員、護理師、會計、廚工等。 3.下列營運成本包含人事費及全園各項其他支出費用。 4.家長分攤比率為營運成本之70%、地方政府分攤30%，中央再依財力分級分攤地方政府分攤部分，本表以補助70%計之。			1.以核定招收4班規模試算。 2.教保服務人員含兼任園主任、兼任組長、教師8人，教保員及廚工各1人，共10人計。 3.營運成本僅計算教師人事費(教師450級薪額+導師費+主管加給+年終+考績)，每人每年約96.4萬元(不含退休金)、教保員約65萬元、廚工約32萬元。 4.收費項目為學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學費係悉數納入公庫，另材料費、活動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代收代辦費，由家長付費實支。	
	每年(元)	每月(元)		每年(元)
營運成本	10,335,244	8,125	人事成本	8,682,000
家長分攤金額(70%)	7,234,671	5,688	家長代收代辦費用	23,280-57,564 (每月約1,940-4,797)
政府分攤金額(30%)	3,100,573	2,438	政府分攤金額	8,682,000
-教育部補助金額(70%)	2,170,401	1,706	-教育部補助金額(免學費計畫之免學費補助)	840,000
-縣市分攤金額(30%)	930,172	731	-縣市分攤金額	7,842,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非營利幼兒園雖能兼顧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提供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目標，惟每年政府負擔之營運成本仍屬沈重，且因欠缺誘因，而難有足夠之民間團體承接經營：

- (1) 臺北市政府於本院實地訪查時表示：非營利幼兒園由政府無償提供場地及設施設備，且營運成本由政府及家長共同分攤，是類幼兒園依營運成本收費，數額接近公立幼兒園，可提供更多弱勢幼兒就讀，惟政府仍需投入相關資源及經費，除無償提供場地外，惟政府仍需投入相關資源及經費，除無償提供場地外，尚需負擔人事成本及業務費用等語。該府並以1家非營利幼兒園3班(90人)之規模，估算市府每年必須支出218萬餘元(此尚未含教育部所負擔之費用)。
- (2) 再以教育部所估算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詳見表11)，每年該部及地方政府負擔1家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共計310萬餘元，則平均每位幼兒之教保成本為2萬5千餘元(3,100,573元÷120人)。而如欲達到「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需要再增加64,197名收托量，爰每年政府必須支出16億餘元(其中教育部支出11億餘元【負擔70%】，地方政府支出將近5億元【負擔30%】)，能否大幅增設及永續經營，不無疑義。
- (3) 此外，教育部如欲達成「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需要再增設535家非營利幼兒園(64,197名收托量÷每家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120名)，惟經營是類幼兒園欠缺誘因，能否有足夠數量的公益性質法人團體願意承辦是類幼兒園，不無疑義，此從「友善教保服務計畫」自96

年度起推動迄今已逾6年，僅有7個縣(市)成立10園(31班)，可招收960名幼兒，可見一斑。

(五)綜上，教育部雖已覺察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確有失衡之現象，並訂出「「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惟迄未擬定具體完成期程，且以該部規劃於102學年所增設之3,462名公立及友善幼兒園收托量計算，預估需要18.5年始能達到「「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緩不濟急。又，該部欠缺多元的有效推動策略，僅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為推動之策略，惟在目前政府財政困難之下，並不可行，凡此俱見該部所提出之目標僅具宣示意義，流於口號，應予檢討改進。

五、從地方政府推動公辦民營幼兒園及彭婉如基金會推動社區自治幼兒園之成功案例，教育部允宜研議發展幼兒園多元營運型態或其他相關替代方案，俾有效提升質優、平價公共幼兒園之供給量，滿足廣大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

(一)依現行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或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鄉(鎮、市)公所所屬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於契約屆滿後，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或準用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之。

(二)有關教育部基於我國公私立幼兒園收托比率約3：7確有失衡現象，且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擔相形沈重，爰以增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為具體策略，並於本(102)年3月19日邀集地方政

府教育局(處)首長共同研議，決定朝「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努力，惟其推動進展緩慢，且財務亦不可行等情，已如前述。又，近年來我國每年出生嬰兒數約20萬人上下<sup>13</sup>，則每年2至5歲學齡前幼兒約有75～80萬人；如以教育部所定「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在目前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人數(345,226人)不變之情況下，四成之公立幼兒園收托量為230,150人，爰公立幼兒園至少需要再增加64,197名收托量(目前公立幼兒園可收托165,954人-230,150人)，方能達到該部所定「公私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並使弱勢及收入不高家庭之幼兒多能進入公立幼兒園，以便及早接受學前教育。

(三)惟據教育部之成本估算結果，不論全面推動公立幼兒園或是非營利幼兒園，以擴大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給量，對於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均非可行。

- 1、根據教育部以招收4班規模試算1家公立幼兒園之營運成本(詳見前表11)，推估每年地方政府必須負擔784萬2千元，倘每班可招收30名幼兒，則再增加64,197名收托量，需要成立535家公立幼兒園，屆時地方政府每年將負擔高達41億餘元之營運成本。
- 2、再據教育部以招收4班規模試算1家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詳見前表11)，推估每年教育部必須負擔217萬餘元，地方政府則負擔93萬餘元，雖較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倘每班可招收30名幼兒，則再增加64,197名收托量，需要成立535家非營利幼兒園，屆時每年該部及地方政府仍將分別負

---

<sup>13</sup> 近年來我國出生嬰兒數為96年203,711人、97年196,486人、98年192,133人、99年166,473人、100年198,348人、101年234,599人。

擔11億餘元及近5億元之營運成本，更遑論有足夠數量之非營利團體願意承接是類幼兒園。

- 3、此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雖極為理想，確實可降低家長之育兒負擔，惟少子女化之問題已迫在眉睫，亟需教育部採取多元的方式以儘速達到「公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惟該兩類型幼兒園之營運成本高，對於目前政府財政狀況而言，並不可行；加以尋求足夠且適當之場地有其困難，且缺乏誘因，使得非營利團體承接意願不足。

(四)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目前各縣市公有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外辦理幼兒園計有40家。復據本院實地訪查時，臺北市政府對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分析(詳見表12)略以：三者之政府財政支出以公立幼兒園最多，非營利幼兒園次之，而公辦民營幼兒園可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益，並增加市府收入(目前該市有15家公辦民營幼兒園，該府每年淨收入527萬餘元)，且具備公立幼兒園學費平價(平均每月收費約7~8千元)及私立幼兒園彈性管理之優點，該府爰認為維持目前公辦民營幼兒園經營模式較具效益等語。惟依現行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本辦法實施前，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有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已出租或委託辦理幼兒園者，其契約屆滿後，應自行辦理公立幼兒園或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故該市15所公辦民營幼兒園履約期限屆滿後，教育部如未修正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型態，依前揭辦法之規定，公辦民營幼兒園必須轉型為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表12：臺北市政府對於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勢及困境之分析

幼兒園性質	優勢	困境	市府負擔之經費/年
公立	學雜費低廉、活動空間廣闊落實幼小銜接、教師穩定性高	法令規章限制、行政流程繁複、教師兼任行政	<b>政府每年支出724萬9,014元</b>
公辦民營	學雜費較高、掌握人事權、貼近社區	自負盈虧、招生不足壓力、承擔招標風險	<b>政府每年淨收入527萬7,723元</b> (15園每年繳交權利金1,772萬5,716元，政府每年支出1,244萬7,993元)
非營利	以成本收費、落實行政監督	政府介入主導、人員薪資統一規定、經費使用缺乏彈性	<b>政府每年支出218萬3,856元</b>

備註：

- 1、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3班（90人）規模計算成本。
- 2、非營利幼兒園計算方式：營運成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中央主管機關依財力級次補助地方政府；假設政府與家長各分攤50%，中央依財力級次補助地方50%（873萬5,423元\*0.5\*0.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五)復據新北市政府於本院實地訪查時表示，就財政面分析，政府以辦理公辦公營幼兒園之財政支出為最高(包括：學校附設及專設幼兒園場地維護成本【含水電費支出】、人事成本【薪資、勞健保費】、教材教具及設施設備維護費)，非營利幼兒園為次之(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公辦民營幼兒園為最低(學校附設及專設幼兒園場地維護成本【含水電費支出】)，如該市4家公辦民營幼兒園(核定15班，可招收450人)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平均每月收費7,533元，假設家長負擔每月3,500元，且中央協助該府負擔最高一半經費，則該府須負擔10,891,800元(7,533-3,500=4,033元，其餘費用由該府負擔一半費用為2,017元\*450人\*12月)。顯見從財政面來看，公辦民營幼兒園確實兼具家長及政府財政負擔較低(與私立幼兒園比較)之優點。

(六)再以彭婉如基金會所設之高雄五甲幼兒園為例，該幼兒園係於95年依「社區自治幼兒園補助實施計畫」，在內政部兒童局、高雄縣政府社會處等合作推動下成立。95至97年內政部補助該園開辦費及人事費，惟自98年起即未再補助，至今該幼兒園完全自給。目前收費為註冊7,500元、月費5,500元(較當地社區幼兒園每月約低於2~3千元)，可收托80名幼兒(自98年起每年均收托滿額，目前預約登記等待入園者超過100位幼兒)，收托時間係從7時30分至18時(亦可配合家長上下班時間，自7時即可收托，並可延托至18時30分)，且該園財務規格合理，教師及教保員之每月薪資為26,000~29,000元(另尚有年終獎金及端午中秋獎金)，照顧每名幼童之成本約為5,979元。此外，該基金會為協助特境家庭幼兒能立即就學，以減免學費方式，主動協助並開發社區內特境孩子入園。該幼兒園除有效推廣社區共同照顧理念(包含落實召開社區自治委員會、家長會培力、家長教育、社區參與、共同照顧支持網絡推動)外，並可支持婦女就業，其服務滿意度及支持度更是高達九成以上，該基金會高雄辦公室簡主任瑞連並認為創造「家家用得起」、「人人能安心」的托育服務公共體系，才能就少子女化危機對症下藥，而「非營利」、「近便」、「社區化」的托育服務，有利勞工家庭減緩照顧壓力，促進婦女就業，進而紓緩少子女化危機問題。

(七)由上可見，現行如以全面推動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擴大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之供給量，對於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造成極大之負擔，顯然並不可行。惟目前平價教保服務嚴重不足，亟需政府儘速建置資源，爰教育部除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推動公辦民營幼兒園及彭婉如基金會推動社區

自治幼兒園之成功案例外，亦宜予研議發展多元營運型態或其他可行方案，俾儘速達成「公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以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措施為例，每年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受虐或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之人數逐漸增加<sup>14</sup>，惟我國仍僅設置3所公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即衛生福利部所屬北區、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計可收容安置約500名兒童少年，並未持續擴增機構數量，是當兒童保護通報個案經地方政府處理調查後，認有保護安置必要時，往往囿於前揭機構可收容人數及地理交通位置(北區、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分別位於桃園縣、臺中市及高雄市)，無法將保護個案安置於前揭公立機構，爰交付寄養家庭或適當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安置機構予以教養，並由地方政府補助安置費用；且政府對於是類機構及其所提供之服務，亦有相關監督查核之機制，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爰此，教育部宜予研議發展質優、平價之幼兒園多元營運型態或其他替代措施，以有效擴大提升公共教保服務之供給量，儘速達成「公立收托比率4：6」之目標。

(八)綜上，目前在政府財政吃緊狀況之下，教育部欲以增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作為達成「公立收托比率4：6」之策略，除緩不濟急外，財務又不可行。而從地方政府推動公辦民營幼兒園及彭婉如基金會推動社區自治幼兒園之成功案例，不僅可使收費介於公立幼兒園之間，並減少政府財政支

---

<sup>14</sup> 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經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由94年之9,897人，增加至99年之18,454人，100年雖略微下降，惟仍達17,667人，101年甚至攀升至19,174人。又，安置在公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兒童及少年人數，從94年之2,943人，逐年增加至101年之3,549人。94至101年之間，每年約有1,900名兒童及少年係安置於寄養家庭。

出，且是類幼兒園自負盈虧，能夠掌握人事會計自主權，可落實該園教保服務理念及特色發展。加以政府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必非皆需採取興建硬體設備，而係透過相關補助或委託機制以達成照顧弱勢之目的。爰此，教育部允宜研議發展質優、平價之幼兒園多元營運型態或其他相關替代方案，俾有效提升質優、平價公共幼兒園之供給量，滿足廣大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未來在時機及相關條件成熟之際，或可再研議轉型為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

六、101年公立托兒所未改制而結束營運計有194家，停辦所影響約4,597個就托名額，教育部雖已採取相關因應作為，以減緩公托停托所產生之衝擊，惟仍遭諸多質疑；該部允應針對公托停托所在地區及其影響之就托幼兒，確實逐一深入調查瞭解實情並採取妥適協助措施，避免公托停托造成弱勢家庭托幼之困難。

(一)查教育部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自內政部接管持續招生之公立托兒所(包含分所)計942家，其中仍在營運且完成改制者有748家，未改制而結束營運者有194家。依據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停辦之194家鄉(鎮、市)立托兒所當中，近八成係因收托場地未符建築法令規定，致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未符法令規定且無法改善(154家)；另有部分停辦之原因則為建築物或土地產權有爭議(7家)、建築物及設備現況不佳難以改善(3家)、原收托場地毗鄰或招生不足而予以整併(24家)、其他原因(6家)等，詳見附表一。

(二)從教育部查復結果顯示，前揭因「建築物使用執照未符法令規定且難以改善」而未改制之公立托兒所，其未符法令規定之實情如下：

1、依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規定，幼托園

所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僅須檢具「立案文件」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結果通知書」二項文件即可，改制條件簡單。惟早年設立公立托兒所係為因應農忙時期婦女托育幼兒所需，並無訂定設立要件，且對場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亦無要求。

2、復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已於100年11月30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建築法令修正，致使公立托兒所建築物產生適法性問題。部分地方政府考量其改制後仍無法解決建物問題，爰選擇不參與改制，非幼托整合政策或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規定所造成。

(三)復查，101年未參與改制而停托之公立托兒所計有194家，停辦影響約4,597個就托名額。又，停辦家數以新北市50家為最多，其次為臺南市31家、南投縣24家、彰化縣17家、高雄市13家。復以停辦後影響之招收人數以觀，以新北市2,112名為最多，其次為臺南市647名、彰化縣344名、高雄市342名、南投縣230名(詳見附表二)。教育部為維護停辦地區幼兒之權益，該部與地方政府達成招收總量不下降之共識，補助該等縣市於鄰近公立學校增設幼兒園(班)或增加公托收托量，減緩公托停拖所產生之衝擊，並於101年核定增加5,839個招收名額。

(四)惟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各縣市因應公立托兒所停托所增加之公立幼兒園收托人數(各地增加招收名額之分布情形與數額詳如下表)，其中彰化縣影響收托人數為344人，僅增加30人；臺東縣影響人數為57人，僅增加45人；另連江縣及金門縣影響人數分別為10人及36人，卻皆未增加收托人數(詳見下表)。復據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轄內未參與改制之公立托兒所與現行安置幼兒園地點之車程超過10分

鐘者，包括：新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及高雄市(詳見附表三)。再據本案諮詢專家表示，雖各機關皆稱公立托兒所停辦並未影響家長就業及幼兒就學權益，但實情則不然：

- 1、各機關雖稱公立幼兒園增加收托量，量足且無城鄉差距，未造成家長困擾云云，惟此結果可能係因問卷設計未盡妥適所致，例如：鄉村地區，家長務農，公托關閉後，便帶著孩子一起下田工作，當然不會因此辭去工作。
- 2、又，公托關閉之後，家長如何處理托育問題，各地方政府應進行詳細的問卷調查，瞭解托育服務是否足夠？是否合適？同時需考量性別差異，方能探究家長實際托育之處境。
- 3、建議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能夠更進一步調查實際情況，瞭解目前為因應公托停托所增設之幼兒園(班)或增加公托收托量，是否有近便性不足的問題，以制訂更符合家長實際需求之托育政策。

表13：教育部因應未參與改制而停辦之公立托兒所，協助地方政府就近增設幼兒園(班)或增加公托收托量之情形

縣市別	101年停辦家數	影響人數	增加收托數	停辦所在行政區
合計	194	4,597	5,839	
基隆市	-	-	60	信義區、中正區
新北市	50	2,112	2,190	八里區、三芝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林口區、板橋區、淡水區、貢寮區、新莊區、新店區、瑞芳區、樹林區、雙溪區
宜蘭縣	3	60	240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5	94	180	玉里鄉、秀林鄉、豐濱鄉
連江縣	1	10	-	東引鄉

縣市別	101年 停辦 家數	影響 人數	增加收 托數	停辦所在行政區
金門縣	1	36	-	烈嶼鄉
南投縣	24	230	240	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 南投市、鹿谷鄉
屏東縣	8	103	244	牡丹鄉、車城鄉、里港鄉、 來義鄉
苗栗縣	7	94	120	三義鄉、造橋鄉、泰安鄉、 銅鑼鄉
高雄市	13	342	510	大寮鄉、阿蓮鄉、茂林鄉、 桃源鄉
雲林縣	6	63	90	元長鄉、水林鄉、北港鄉
桃園縣	6	141	270	大園鄉、復興鄉、楊梅市、 龜山鄉
新竹市	-	-	30	新竹市
新竹縣	1	17	150	新豐鄉
嘉義縣	4	67	120	水上鄉、阿里山鄉
彰化縣	17	344	30	大村鄉、大城鄉、北斗鎮、 和美鎮、田中鎮、社頭鄉、 花壇鄉、溪湖鄉、員林鎮、 彰化市
臺中市	10	180	270	大肚區、沙鹿區、清水區
臺東縣	7	57	45	延平鄉、蘭嶼鄉
臺南市	31	647	1,050	七股區、六甲區、東區、南 區、將軍區、新化區、龍崎 區、歸仁區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此外，本案諮詢專家對於有關公托停辦影響4千多人，教育部因而增加5千多個名額，但為何公立幼兒園招生人數不足，提出以下原因：

- 1、未能真正符合家長的實際需求，例如延托時間需另外付費，但弱勢家長無力支付此筆費用。
- 2、增班未能滿足近便性之目標，國小附幼增班有學區問題，故原公托近便性仍較高。
- 3、教師於介紹過程中，運用話術（如目前需要抽籤、候補名額多達20幾位云云）影響家長選擇公幼

之意願，教師因而獲得減輕工作負擔之好處。

- 4、以學區解決教保服務，將失去近便性之考量，且幼童多由祖父母以機車接送，危險性高。
- 5、公托相較於公幼，收費及收托時間較能符合家長需求，以竹田鄉為例，公托每月收費1千元，每年只停托1個月；公幼每月要3,500元，且停托2個月。
- 6、較偏遠地區，缺乏私立幼兒園，僅能仰賴公立幼兒園。

(六)綜上，101年公立托兒所未參與改制而結束營運計有194家，停辦所影響約4,597個就托名額。教育部雖已督導並補助該等縣市政府於鄰近公立學校增設幼兒園(班)或增加公托收托量，以減緩公托停托所產生之衝擊，並於101年核定增加計5,839名招收人數，惟前揭因應措施未能切符家長之托育需求(例如原公立托兒所之收托時間較能符合家長需求，公立幼兒園僅收托至下午4時；國小附幼仍有學區問題，原公托近便性仍較高)，致遭諸多質疑。爰該部允應針對每家公托停托所在地區及其影響之就托幼兒，確實逐一深入調查瞭解家長實際托育之處境，並採取適當協助措施，避免公托停托造成弱勢家庭托幼之困難。

七、教育部所定不利條件幼兒之標準，未盡周延，與社會實際現況脫節，以致部分弱勢家庭幼兒無法收托於公立幼兒園，接受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錯失及早教育之機會，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定之。因此，政府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尤其是對處於不利條件之幼兒(不利條件之幼兒不僅指身分、種族及身心障礙方面之弱勢，亦包含處於低社經地位、家庭功能或資源不足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更應優先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以保障是類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並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二)查教育部於101年10月22日訂定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不利條件之幼兒係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6類。惟據相關統計資料，該部僅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列為不利條件之幼兒，顯未符社會實況，此將使得許多近貧家庭幼兒無法就托於公立幼兒園：

- 1、有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1分位組家庭之經濟狀況，近5年來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之差額，皆呈現負額，足見我國最底層20%的家庭係處於入不敷出之窘境，另有20%的家庭係處於收支勉強持平之狀況等情，已如前述。
- 2、復據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sup>15</sup>，99、100學年度接受營養午餐補助學生人數與比率，皆有上升趨勢，99年第1學期全國接受補助學生計有256,811人，至100年第2學期時已有316,994人，增

---

<sup>15</sup> 資料來源係引據為本院調查「據教育部調查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有高達六成係與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有關，而學習成就低落影響個人發展、階級流動及國家競爭力甚鉅。究政府相關單位對此有無投入適當資源及社工輔導人力，並提供必要協助？有無違反教育基本法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派查文號：本院101年2月13日、17日；3月17日；6月7日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039、1010830382、1010830500、1010831514號函)。

加6萬人；接受營養午餐補助之學生人數占學生總人數之比率，亦從11.12%上升至13.03%。

- 3、再據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0年7月1日之前，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1%，100年7月1日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施行後，放寬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低收入戶之人數及所占比率已有成長，達1.5%左右，且101年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為1.2%，兩者比率合計為2.7%。
- 4、由上可見，教育部僅將2.7%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列為不利條件之幼兒，顯未符社會實況，此將使得許多近貧家庭幼兒無法獲得較為平價之教保服務。

(三)復據本院相關調查案件及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新移民家庭亟需政府提供足夠之支持及協助，惟教育部並未將是類家庭子女列入不利條件之幼兒，顯未符社會實況，此將使得許多家庭功能不足之幼兒因而無法獲得較為平價之教保服務：

- 1、依據本院相關調查案件之報告顯示<sup>16</sup>，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多半為個人不得已的選擇，亦非必然發生問題，來自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之社會傑出人士所在多有，惟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中輟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來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率甚高，兩者合計逾五成，遠高於全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比率

---

<sup>16</sup> 調查案由為「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日漸弱化甚至解構，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針對家庭投入適當之資源及人力且，以強化其應有之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派查文號：本院101年1月31日(101)院台調查字第1010800023號函。

11.03%。又，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兒童少年受虐及出現偏差行為之風險性高，遠遠大於雙親家庭，以某市為例，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成為保護個案之風險為雙親家庭兒童少年之16倍、18倍，高風險家庭則高達52倍、150倍；如加上性交易個案，是類家庭之兒童少年受虐及偏差行為之風險為雙親家庭之30.7倍及71.2倍，顯見是類家庭多半缺乏足夠之資源及支持系統，亟需政府從預防層面提供足夠之支持及協助。

- 2、再據本院實地訪查發現，臺北市政府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係包括：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單親家庭子女、隔代教養幼兒、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等。新北市政府則係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單親家庭子女、隔代教養幼兒。顯然兩地方政府對於不利條件之幼兒，較教育部所定之範圍為廣，更能照顧諸多弱勢家庭幼兒。況且教育部針對國中、小學弱勢學生之調查統計，係包含：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子女、身心障礙者、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失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等。
- 3、此外，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及語言隔閡，無法在短時間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大陸配偶雖無語言障礙，但因社會制度、價值觀等差異，仍有適應不良之問題。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無法於短期間內完全適應在台生活，加以對於擔任親職角色亦無充分準備，卻被要求儘速生育子女，爰衍生對下一代之語言學習、學業發展、生

活習慣、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等教養問題，因此，其子女實屬不利條件之幼兒，部分地方政府亦已將其列入不利條件幼兒之範疇，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

4、由上可見，教育部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顯過於嚴格，未盡周延。

(四)綜上，公立幼兒園係以弱勢優先、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為設立宗旨。惟教育部所定不利條件幼兒之標準，未盡周延，與社會實際現況脫節，以致經濟貧困、家庭功能或資源不足之弱勢幼兒無法就托於公立幼兒園，接受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應予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全文，函送教育部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沈美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日  
附件：本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011 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宗。

附表一：99年至101年期間公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及幼稚園)  
因無法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未符建築法令規定而停辦家數  
及原因

縣市	行政區	建築物使用執照未符法令規定,且難以改善	建築物或土地產權有爭議	建築物或設備條件不佳,難以改善	原收托場地設於國小場地中或毗鄰,採合併收托	其他
合計		154	7	3	24	6
宜蘭縣	大同鄉	2	0	0	0	0
宜蘭縣	南澳鄉	1	0	0	0	0
花蓮縣	玉里鎮	3	0	0	0	0
花蓮縣	秀林鄉	1	0	0	0	0
花蓮縣	豐濱鄉	0	0	0	0	1
金門縣	烈嶼鄉	0	1	0	0	0
南投縣	仁愛鄉	13	0	0	0	0
南投縣	信義鄉	7	0	0	0	0
南投縣	南投市	2	0	0	0	0
南投縣	國姓鄉	1	0	0	0	0
南投縣	鹿谷鄉	1	0	0	0	0
屏東縣	牡丹鄉	1	0	0	0	0
屏東縣	車城鄉	2	0	0	0	0
屏東縣	里港鄉	3	0	0	0	0
屏東縣	來義鄉	1	0	0	0	0
屏東縣	霧台鄉	1	0	0	0	0
苗栗縣	三義鄉	0	0	0	1	0
苗栗縣	泰安鄉	4	0	0	0	0
苗栗縣	造橋鄉	1	0	0	0	0
苗栗縣	銅鑼鄉	1	0	0	0	0
桃園縣	大園鄉	1	0	0	0	0
桃園縣	復興鄉	1	0	0	0	0
桃園縣	楊梅市	2	0	0	0	0
桃園縣	龜山鄉	2	0	0	0	0
高雄市	大寮區	1	0	0	5	0
高雄市	阿蓮區	0	0	0	2	0
高雄市	茂林區	0	0	0	1	0
高雄市	桃源區	1	0	0	3	0
連江縣	東引鄉	0	0	0	1	0
雲林縣	元長鄉	1	0	0	0	0

縣市	行政區	建築物使用執照未符法令規定，且難以改善	建築物或土地產權有爭議	建築物或設備條件不佳，難以改善	原收托場地設於國小場地中或毗鄰，採合併收托	其他
雲林縣	水林鄉	1	0	0	0	0
雲林縣	北港鎮	4	0	0	0	0
新北市	八里區	1	0	0	0	0
新北市	三芝區	1	0	1	0	0
新北市	中和區	2	0	0	1	0
新北市	五股區	2	0	0	0	0
新北市	平溪區	2	0	0	0	0
新北市	永和區	1	0	0	0	0
新北市	石門區	1	0	0	0	0
新北市	林口區	1	0	0	1	0
新北市	板橋區	13	0	0	0	0
新北市	貢寮區	2	0	0	0	0
新北市	淡水區	3	0	0	0	0
新北市	新店區	1	0	1	2	0
新北市	新莊區	0	0	0	1	0
新北市	瑞芳區	7	0	0	0	0
新北市	樹林區	2	0	0	1	0
新北市	雙溪區	2	0	0	1	0
新竹縣	新豐鄉	1	0	0	0	0
嘉義縣	水上鄉	1	0	0	0	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3	0	0	0	0
彰化縣	大村鄉	0	1	0	0	0
彰化縣	大城鄉	1	0	0	0	0
彰化縣	北斗鎮	0	1	0	0	0
彰化縣	田中鎮	1	0	0	0	0
彰化縣	和美鎮	5	0	0	0	0
彰化縣	社頭鄉	2	1	0	0	0
彰化縣	花壇鄉	1	0	0	0	0
彰化縣	員林鎮	1	0	0	0	0
彰化縣	溪湖鎮	0	0	0	1	0
彰化縣	彰化市	2	0	0	0	0
臺中市	大肚區	8	0	0	0	0
臺中市	沙鹿區	0	1	0	0	0
臺中市	清水區	1	0	0	0	0

縣市	行政區	建築物使用執照未符法令規定，且難以改善	建築物或土地產權有爭議	建築物或設備條件不佳，難以改善	原收托場地設於國小場地中或毗鄰，採合併收托	其他
臺東縣	延平鄉	0	0	0	0	3
臺東縣	蘭嶼鄉	4	0	0	0	0
臺南市	七股區	3	0	0	0	0
臺南市	六甲區	3	0	0	0	2
臺南市	東區	0	1	0	0	0
臺南市	南區	0	0	1	1	0
臺南市	佳里區	7	0	0	1	0
臺南市	新化區	5	0	0	0	0
臺南市	龍崎區	1	0	0	0	0
臺南市	歸仁區	3	1	0	0	0
臺南市	玉井區	0	0	0	1	0
臺南市	白河區	1	0	0	0	0

備註：製表時間為102年6月22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表二、101年公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及幼稚園)停辦家數及其所在縣市、行政區及停辦前招收總人數

縣市別	行政區	家數	停辦前招收之總人數
總計		194	4,597
宜蘭縣	大同鄉	2	45
	南澳鄉	1	15
	合計	3	60
花蓮縣	玉里鎮	3	42
	秀林鄉	1	44
	豐濱鄉	1	8
	合計	5	97
金門縣	烈嶼鄉	1	36
南投縣	仁愛鄉	13	101
	信義鄉	7	88
	南投市	2	21
	國姓鄉	1	10
	鹿谷鄉	1	10
	合計	24	230
屏東縣	牡丹鄉	1	3
	車城鄉	2	38
	里港鄉	3	49
	來義鄉	1	8
	霧台鄉	1	5
	合計	8	103
苗栗縣	三義鄉	1	20
	泰安鄉	4	24
	造橋鄉	1	30
	銅鑼鄉	1	20
	合計	7	94
桃園縣	大園鄉	1	43
	復興鄉	1	10
	楊梅市	2	52
	龜山鄉	2	36
	合計	6	141

縣市別	行政區	家數	停辦前招收之總人數
高雄市	大寮區	6	250
	阿蓮區	2	45
	茂林區	1	7
	桃源區	4	40
	合計	13	342
連江縣	東引鄉	1	10
雲林縣	元長鄉	1	6
	水林鄉	1	6
	北港鎮	4	51
	合計	6	63
新北市	八里區	1	24
	三芝區	2	20
	中和區	3	142
	五股區	2	204
	平溪區	2	15
	永和區	1	76
	石門區	1	48
	林口區	2	113
	板橋區	13	568
	貢寮區	2	19
	淡水區	3	95
	新店區	4	360
	新莊區	1	60
	瑞芳區	7	115
	樹林區	3	180
	雙溪區	3	73
合計	50	2,112	
新竹縣	新豐鄉	1	17
嘉義縣	水上鄉	1	14
	阿里山鄉	3	53
	合計	4	67
彰化縣	大村鄉	1	15
	大城鄉	1	9
	北斗鎮	1	9

縣市別	行政區	家數	停辦前招收之總人數
	田中鎮	1	11
	和美鎮	5	159
	社頭鄉	3	58
	花壇鄉	1	15
	員林鎮	1	21
	溪湖鎮	1	7
	彰化市	2	40
	合計	17	344
臺中市	大肚區	8	148
	沙鹿區	1	17
	清水區	1	15
	合計	10	180
臺東縣	延平鄉	3	23
	蘭嶼鄉	4	34
	合計	7	57
臺南市	七股區	3	84
	六甲區	6	106
	東區	1	15
	南區	2	69
	將軍區	9	168
	新化區	5	136
	龍崎區	1	15
	歸仁區	4	54
	合計	31	647

備註：據教育部表示，100年之前，前內政部兒童局所轄公立托兒所之家數、停辦情形及影響之收托名額等，歷經多次法規變革及時空變遷，各地方政府填列數據不一，爰99年及100年之停托家數與收托名額，實難以回溯釐清究明，故該部僅能提供101年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表三、未參與改制公托與安置地點車程達10分鐘者之現況

縣市別	園所名稱	安置公立幼兒園	距離(km)	車程(分)	幼生就學現況	地方政府說明未來如何縮短就學距離之策進作為
新北市	三芝托兒所芝蘭分所	三芝幼兒園	4	10	1.芝蘭分所鄰近公車站可通至三芝幼兒園，且當地的國小即在三芝幼兒園旁，家長同時送幼兒及其兄弟姊妹至國小及幼兒園就學，爰交通接送上並無問題。 2.另原芝蘭分所幼生現皆已畢業入當地國小。	芝蘭分所鄰近公車站可通至三芝幼兒園，且當地的國小即在三芝幼兒園旁，家長同時送幼兒及其兄弟姊妹至國小及幼兒園就學，爰交通接送上並無問題。
彰化縣	彰化市托兒所田中班	彰化市幼兒園	6	14	上下學由家長親自接送。	有關彰化市立托兒所田中班未參與改制，該府擬規劃配合大竹國小校舍改善工程期程，預計於105年度新設附設幼兒園，大竹國小與原彰化市立托兒所田中班距離為2.9公里，車程為6分鐘。
南投縣	仁愛鄉立托兒所	互助國小附設幼兒園	5	13	目前仍由家長親自接送，與國小的兄弟姐妹或鄰居一起上下學。	1.原仁愛鄉托之學區即是互助國小所轄，因此仍以互助國小為主要就學場地。原住民地區部落互助性強，彼此相互照應，輪流接送上下學，目前並無接送問題。 2.每學期持續追蹤幼生的就學狀況，如有因距離問題無法上學者，則請該學區之校長、主任、教師、國幼班巡迴輔導員等於第一時間回報，縣府將積極介入處理。 3.每年視幼生的就學情況，檢討規劃成立部落式教保中心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必要。
	仁愛鄉立托兒所松林分所	親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5	13	目前仍由家長親自接送，與國小的兄弟姐妹或鄰居一起上下學。	1.原仁愛鄉托松林分所之學區即是親愛國小所轄，因此仍以親愛國小為主要就學場地。原住民地區部落互助性強，彼此相互照應，輪流接送上下學，目前並無接送問題。 2.每學期持續追蹤幼生的就學狀況，如有因距離問題無法上學者，則請該學區之校長、主任、教師、國幼班巡迴輔導員等於第一時間回報，縣府將積極介入處理。 3.每年視幼生的就學情況，檢

縣市別	園所名稱	安置公立 幼兒園	距離 (km)	車程 (分)	幼生就學現況	地方政府說明未來如何縮短就 學距離之策進作為
	仁愛鄉 立托兒 所新生 分所	互助國 小附設 幼兒園	5	13	目前仍由家長親自 接送，與國小的兄弟 或鄰居一起上下學。	<p>討規劃成立部落式教保中心 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必要。</p> <p>1.原仁愛鄉托新生分所之學區 即是互助國小所轄，因此仍 以互助國小為主要就學場 地。原住民地區部落互助性 強，彼此相互照應，輪流接 送上下學，目前並無接送問 題。</p> <p>2.每學期持續追蹤幼生的就學 狀況，如有因距離問題無法 上學者，則請該學區之校 長、主任、教師、國幼班巡 迴輔導員等於第一時間回 報，縣府將積極介入處理。</p> <p>3.每年視幼生的就學情況，檢 討規劃成立部落式教保中心 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必要。</p>
雲林縣	水林鄉 立托兒 所	水林鄉 立幼 園	5	12	目前幼兒園以3輛幼 童車載送幼兒上下 學，並規畫每輛幼童 車之最佳行車路線 ，盡量縮短縮車程時 間，以解決家長不便 接送之情況。	<p>1.未來擬針對該區幼托供需情 形，進行整體審慎評估是否 於該分班鄰近學區之國小增 設附幼。</p> <p>2.原分班與鄰近學校距離： (1)蔦松國小，約21公尺。 (2)文正國小，約2.9公里。 (3)中興國小，約2.8公里。</p>
臺南市	六甲托 兒所白 河分所	竹門國 小附設 幼兒園	5	12	雖安置場地與原收托場地距離達10分鐘以上的車 程，然安置場地皆為國小附設幼兒園(國小緊鄰村里 民居住地)，實際上是縮短幼兒至幼兒園的車程。	
	七股托 兒所看 坪分所	竹橋國 小附設 幼兒園	5	12		
	將軍托 兒所佳 里興分 所	佳興國 小附設 幼兒園	4	10		
	將軍托 兒所佳 里子龍 分所	子龍國 小附設 幼兒園	4	10		
	將軍托 兒所佳 里通興 分所	通興國 小附設 幼兒園	4	12		
高雄市	桃源托 兒所勤 和分所	高雄市 立桃源 幼兒園	7	16	目前桃源區勤和里 有5位幼生至高雄市 立桃源幼兒園就托 ，由家長接送。	<p>1.原桃源托兒所勤和分所使用 勤和里辦公室，未具使用執 照及合法房屋證明，且該區 為土石流潛在危險區，無法 進行使用執照補照且不適宜</p>

縣市別	園所名稱	安置公立 幼兒園	距離 (km)	車程 (分)	幼生就學現況	地方政府說明未來如何縮短就 學距離之策進作為
						<p>繼續做為幼兒園校舍使用。</p> <p>2.經現場實地勘查勤和里鄰近場地，僅桃源國中係屬公有場地，惟該校無空餘閒置教室可供借用及亦屬土石流潛在危險區，不適宜繼續做為幼兒園校舍使用。</p> <p>3.據瞭解桃源區勤和里無其他適合收托幼兒地點，仍以安置於高雄市立桃源幼兒園為相對安全場所。</p>
屏東縣	車城鄉 立托兒 所統埔 分所	車城國 小附設 幼兒園	5	12	目前均搭乘幼童專用車接送至設立於車城國小射寮分校之鄉立幼兒園就托（距離5公里、車程約12分鐘）。	未來將輔導至鄰近車城國小附幼設幼兒園，實際距離2.2公里、車程約4分鐘。
	牡丹鄉 立托兒 所東源 分所	牡丹鄉 立幼兒 園牡丹 分班	4	10	目前東源至牡丹分班就托幼童僅有2名，均由家長自行接送。	將請牡丹鄉東源村村幹事調查設籍該村2-6歲幼童人數、就托情形及家長之意見，再評估後續因應對策。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表四：101學年全國各縣(市)公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及幼稚園)  
設立及招收情形

縣市	公立幼兒園數	分班數	可招收人數	實際招收人數	收托率(%)
合計	1,888	502	165,954	134,447	81.0
基隆市	40	7	3,285	2,456	74.8
臺北市	149	0	16,218	15,245	94.0
新北市	240	60	22,129	20,678	93.4
桃園縣	88	92	10,948	8,890	81.2
新竹市	27	0	2,508	2,315	92.3
新竹縣	51	24	3,954	2,747	69.5
苗栗縣	62	6	3,276	2,669	81.5
臺中市	141	95	16,148	14,322	88.7
彰化縣	70	59	10,819	8,422	77.8
南投縣	100	11	5,987	3,997	66.8
雲林縣	42	26	8,585	6,077	70.8
嘉義市	15	0	1,538	1,519	98.8
嘉義縣	83	18	6,743	4,054	60.1
臺南市	180	28	11,449	10,082	88.1
高雄市	207	4	13,569	12,013	88.5
屏東縣	119	26	5,878	4,675	79.5
臺東縣	98	5	4,439	2,760	62.2
花蓮縣	84	8	4,465	3,625	81.2
宜蘭縣	50	28	6,940	4,835	69.7
澎湖縣	18	5	5,156	1,193	23.1
金門縣	19	0	1,620	1,703	105.1
連江縣	5	0	300	170	56.7

備註：收托率係依據實際招收人數/可招收人數予以計算所得。

資料來源：教育部